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令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 日

文資籌四字第 0981108068-2 號

訂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景美文化園區場地設施使用費收費標準」，並即日起生效。

附「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景美文化園區場地設施使用費收費標準」

主 任 王壽來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景美文化園區場地設施使用費收費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標準所稱場地設施，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以下簡稱本籌備處）景美文化園區之下列範圍：

一、長期進駐：藝術展演及教育活動區域內，提供文化藝術事業、文化藝術工作者、文化創意產業、學校，進駐使用期間達一年以上之空間。

二、使用申請：藝術展演及教育活動區域內，提供文化藝術事業、文化藝術工作者、政府核准立案之團體、協會、法人、學校、政府機關、公司等，舉辦符合文化、藝術、教育等性質活動，且使用期間不超過一個月之空間。

第 三 條 本籌備處提供長期進駐之空間場地設施使用，應徵收使用費，其收費基準如附表一。

第 四 條 本籌備處提供使用申請之空間場地設施使用，應徵收使用費，其收費基準如附表二。

如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含本處）主辦或與其他機關團體合辦（須由文建會及所屬提出場地使用申請），免收相關費用。

第 五 條 本標準所附收費基準表所定收費數額，應視物價或成本變動，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第 六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景美文化園區長期進駐場地設施使用費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台幣)

收費標準	場地	兵舍 A 【246m ² 】 74.4 坪	兵舍 B 【206m ² 】 62.3 坪	兵舍 D 【216m ² 】 65.3 坪	兵舍 E 【138m ² 】 41.7 坪	汪希苓特區 【125 m ² 】 37.8 坪	備註
使用費 (每坪 35 元 /每月)		2604 元	2182 元	2286 元	1460 元	1323 元	
收費標準	場地	最高軍事法 院第一層 【242m ² 】 73.205 坪	最高軍事法 院第二層 【242m ² 】 73.205 坪	最高軍事法 院三層 【242m ² 】 73.205 坪	最高院檢署 一樓 【232m ² 】 70.18 坪	最高院檢署 二樓 【232m ² 】 70.18 坪	備註
使用費 (每坪 35 元 /每月)		2562 元	2562 元	2562 元	2456 元	2456 元	

場地 收費標準	軍官俱樂部 【297.9m ² 】 90 坪	仁愛樓第一層		仁愛樓第二層		備註
使用費 (每坪 35 元/每月)		押房 1 間 (15 坪) 【49.65m ² 】	525 元	押房 8 間 (每間 8.7 坪) 【26.48m ² 】	305 元	
	3150 元	押房 1 間 (3.3 坪) 【10.9m ² 】	116 元	押房 3 間 (每間 4 坪) 【13.24m ² 】	140 元	
		押房 6 間 (每間 3.5 坪) 【9.93m ² 】		押房 6 間 (每間 3.5 坪) 【9.93m ² 】	123 元	
		押房 4 間 (每間 3.5 坪) 【11.57m ² 】	123 元			
		押房 3 間 (每間 3.6 坪) 【11.9m ² 】	126 元			
		押房 1 間 (3.8 坪) 【12.56m ² 】	133 元			
		押房 1 間 (2.8 坪) 【9.26m ² 】	98 元			
備註	<p>(1) 電力使用收費：展演空間電表分為空調、插座及照明等三只分表，視使用單位實際使用情況，由雙方代表於進場時，即進行抄錄、簽章使用前電表數，使用完後再由雙方依電表上度數抄錄並簽章，各電費款項依實際核算使用度數為根據收取，每度電費新臺幣 5 元。</p> <p>(2) 使用費依各場地坪數收費，併同前項電費每月結算。</p> <p>(3) 進駐者另需繳納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整，保證金於進駐期滿，確認歸還物品並復原場地無誤後，無息退還。</p> <p>(4) 其他未盡事宜，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景美文化園區長期進駐徵選要點」辦理。</p>					

附表二

景美文化園區使用申請場地設施使用費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台幣)

場地 收費 標準	兵舍 C 【216m ² 】 65.3 坪	第一法庭 【270 ² 】 81.7 坪	仁愛樓 【331m ² 】 144.4 坪	中正堂 【391m ² 】 141 坪	軍官俱樂部 【297.9m ² 】 90 坪	北院檢法庭 【273m ² 】 82.6 坪
			美工工廠 82.3 坪	第一層 118.3 坪		一樓 82.6 坪
			餐廳 50 坪	第二層 22.3 坪		二樓 82.6 坪
			圖書館 12.1 坪			
使用費	每週 1200 元 每天 300 元	每週 1200 元 每天 300 元	每週 1600 元 每天 400 元	每週 2800 元 每天 700 元	每週 1600 元 每天 400 元	每週 1200 元 每天 300 元
備註	<p>(1) 電力使用收費：展演空間如有空調設備，空調使用費視使用單位實際使用情況，由雙方代表於進場時，即進行抄錄、簽章使用前電表數，使用完後再由雙方依電表上度數抄錄並簽章，各電費款項依實際核算使用度數為根據收取，每度電費新臺幣 5 元。</p> <p>(2) 為鼓勵藝文團體使用場地，並增加場地使用效率，每週申請使用 4 日以上得以一週計費，但按週計費之申請者應確實利用場地，期間若有完整未用時段，應於簽約時告知，由本單位開放供其他單位申請使用。若經查核有申報不實情形者，將列為日後審查依據。另需繳納保證金 2,000 元，保證金於確認歸還物品並復原場地無誤後，無息退還。</p> <p>(3) 其他未盡事宜，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景美文化園區場地使用申請要點」辦理。</p>					